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北分署公告(第2次拍賣)

機關地址：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 439 號北棟 12 樓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7 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執禮 107 年牌稅執字第 00113157 號

附件：動產目錄一份

主旨：公告拍賣本分署 107 年度牌稅執字第 113157 號等義務人涂芮綺之行政執行事件，所查封義務人所有之車輛。

依據：行政執行法第 26 條、強制執行法第 64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拍賣標的物之種類、數量、品質，詳後列拍賣動產目錄。
- 二、拍賣之日時及場所：於民國 108 年 12 月 3 日上午 10 時在本分署 12 樓拍賣室拍賣。
- 三、閱覽查封筆錄之日期及處所：自公告之日起，至拍賣之前一日止，在本分署辦理。
- 四、閱覽拍賣物之日期及處所：拍賣日時前一個小時於拍賣場所。
- 五、交付價金之期限：拍賣時當場以現金支付。
- 六、應買人須攜帶國民身分證。
- 七、拍定人就拍賣物之瑕疵無擔保請求權。
- 八、依使用牌照稅法第 12 條第 2 項：「交通工具未繳清使用牌照稅及罰鍰前，不得辦理過戶登記。」，及公路法第 75 條、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 46 條、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74 條第 2 項、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9 條之 1 等規定，拍定人（或承受人）須向監理機關繳清該車輛至過戶時止滯欠之相關稅費及罰鍰後，始得辦理過戶登記。（據監理機關及稅捐機關通知，該車輛截至 108 年 5 月 12 日止滯欠之相關稅費及罰鍰總金額為新台幣 16 萬 1,924 元；自 108 年 5 月 13 日起至過戶日止如尚有新欠之稅費及罰鍰，拍定人（或承

受人) 應逕向監理機關查詢繳清。)

九、本件所定拍賣期日，如遇颱風過境，或其他重大災害，經拍賣所在地縣市政府宣布各機關停止上班，即停止拍賣程序，並改期拍賣。

十、承辦人及電話：蔡雯娟(02)89956888 轉 322 或 345。

動產目錄：

編號	名稱、件數、廠牌	件數、長度、重量、型號	備註
1	品名：汽車 件數：1 輛 廠牌：本田	型號：CR-V 2.4 Vti-S 顏色：深灰 牌照號碼：AGK-5951 出廠年份：2014 年 5 月	1. 本次拍賣定有底價，由出價最高且超過前次底價百分之五十之應買人買受。 2. 108 年 4 月 19 日查封時，車輛均能正常發動，現在情形如何，請拍定人自行查明注意，本分署不負物之瑕疵擔保責任，拍定後並另交付車鑰匙一副。 3. 拍賣之車輛設有動產抵押設定，拍定後塗銷。

分署長 楊秀琴